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安康-常州开放型经济跨区域协作交流研讨班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安康-常州开放型经济跨区域协作交流研讨班采购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西安荣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荣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7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